

山东省安全生产执法检查 廉政承诺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全省应急管理系统安全生产执法人员的执法行为，严明执法纪律，提高执法水平，确保公正执法、严格执法、廉洁执法，建设一支忠诚担当、雷厉风行、实在实干、竭诚为民的安全生产执法队伍，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全省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开展各类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应当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安全生产执法人员应当忠于职守，坚持原则，秉公执法，坚决抵制各种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的侵蚀。

第四条 安全生产执法人员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实施现场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客观反映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公正评价被检查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

第五条 安全生产执法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准泄露被检查单位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利用这些信息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二）不准收受被检查单位和请托人带现金、有价证券（卡）、支付凭证、礼品等财物；

（三）不准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宴请以及由被检查单位和请托人支付费用的娱乐、健身、旅游等活动；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向被检查单位集资、摊派、推销产品、

索要财物或利用职务之便为亲友谋取私利；

(五)不准以任何形式从事安全生产评价及其他中介活动或为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服务机构等单位招揽业务；

(六)不准插手、干预被检查单位的生产经营活动；

(七)不准在被检查单位入股“分红”或提供各类有偿服务；

(八)不准到被检查单位报销应由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九)不准态度蛮横、故意刁难和打击报复被检查单位；

(十)不准携带与执法检查无关的亲友或其他人员。

第六条 检查开始前，执法人员应当向被检查单位宣读执法检查纪律，作出廉政执法承诺并签字。

《山东省应急管理系统廉政执法承诺书》（见附件）一式两份，经执法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共同签字后，一份由执法人员带回存入检查档案，另一份留存给被检查单位。

第七条 被检查单位有权对执法人员在安全生产执法过程中的依法行政、廉洁自律等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价；对要反映的执法人员违法违纪行为问题和相关工作意见建议，可以填写后邮寄至执法人员所属应急管理部门派驻纪检组或者指定的专门机构。

第八条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各级党委、政府规范性文件对廉政执法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附件：山东省应急管理系统廉政执法承诺书

附件:

山东省应急管理系统廉政执法承诺书

_____:

依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定,我厅(局)对您单位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请予支持配合,并请对执法人员的履职行为进行监督和评价。

执法人员承诺将严格依法实施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客观反映发现的违法行为,公正评价您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并严格遵守以下纪律:

(一)不准泄露被检查单位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利用这些信息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二)不准收受被检查单位和请托人带现金、有价证券(卡)、支付凭证、礼品等财物。

(三)不准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宴请以及由被检查单位和请托人支付费用的娱乐、健身、旅游等活动。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向被检查单位集资、摊派、推销产品、索要财物或利用职务之便为亲友谋取私利。

(五)不准以任何形式从事安全生产评价及其他中介活动或为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服务机构等单位招揽业务。

(六)不准插手、干预被检查单位的生产经营活动。

(七)不准在被检查单位入股“分红”或提供各类有偿服务。

(八)不准到被检查单位报销应由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九)不准态度蛮横、故意刁难和打击报复被检查单位。

(十)不准携带与执法检查无关的亲友或其他人员。

承诺人(签字): _____、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承诺人所在单位: _____应急管理厅(局)

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被检查单位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共2页 第1页

廉政执法情况反馈

执法人员是否履行廉政执法承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反映问题	
意见建议	

注：1. 检查前，由执法人员现场宣读执法工作纪律，作出廉政执法承诺。
2.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经双方签字后，一份由执法人员带回存档。
3. 另一份承诺书留存被检查单位，请如实反映我厅（局）执法人员的履职情况，填写后邮寄回我单位_____（地址：_____，邮编：_____，联系电话：_____），我厅（局）将对反馈情况严格保密。